

#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第三标段）

（合同编码：HT-20250207-0116）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5年1月31日签订了《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食堂物资配送服务合同》（合同编码：HT-20250207-0116，下称“原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食堂物资配送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第三标段）》，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 一、变更内容描述

**原合同第七条约定：**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结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税务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若拖欠，按照本合同签订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逾期利息。如因财政审批、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现修改为：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结清。可根据当年财政预算结余的情况，约定预付12月菜款不超过70%。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税务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若拖欠，按照本合同签订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逾期利息。如因财政审批流程等非因甲方主观过错且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支付迟延，甲方应在知悉该情形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就付款安排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约定；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二、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义务仍按双方于2025年1月31日签订的《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食堂物资配送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甲方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